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5〕5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5 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省直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结合 2014 年度考核结果，我厅编制了《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5 年度行动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是《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重金属污染减排任务繁重，各地要针对 2014 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年度行动计划要求，不断加大督办力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

底完成《规划》内所有重点项目；同时要加大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减排力度，坚持涉重金属建设项目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控新增量；要按《规划》要求配备重金属监测和执法装备，提升监管能力，加大监管力度，切实保障《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

附件：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5 年度行动计划



(联系人及电话：严惠华 020-87531459 钟高辉 020-87535340)

附件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5 年度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3号),全面实施《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5 年度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全面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体制机制;实现重点区域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比 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达标率达到 100%;全面开展涉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着力推进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持续减排;重金属污染监管与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重金属污染态势总体得到遏制。

二、重点工作

按照国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总体部署和《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2015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

各地应结合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中期评估和 2014 年度实施

情况初步核查结果，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本地重金属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本地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and 环境质量目标，加大力度完成《规划》内所有重点项目。2015年度实施方案应于2015年6月底前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各地应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产业新增产能的快速增长，加大涉重金属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准入政策，严格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定点基地除外）。要根据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安排本地区所有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建立总量减排台账，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所有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三）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各地要继续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相关产业政策，坚持以调结构、促减排为手段，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确保按期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目标。要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监督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告限期淘汰的企业名单。

（四）全面推进涉重金属综合治理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防控区污染综合治理。7个重点防控区，特别是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清远清城区和汕头潮阳区，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重金属减排工作力度，明确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项目清单，确保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年度削减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具体企业，倒排工期加速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内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比2007年降低15%。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防控行业污染治理。重点推进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行业整治，加快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三是巩固推进重点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成果。加大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制革、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等行业的长效管理机制。四是加快推进电镀定点基地项目建设进度。要加快电镀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电镀企业或电镀基地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定点基地环保竣工验收，建设一批符合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要求的示范性企业或电镀园区。切实开展电镀企业废水废气深度治理，确保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五是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每两年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应以重金属污染减排为重点，积极实施中高费方案，提高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五）不断加大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力度。

各地要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涉重

金属生产企业在关闭退出前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弃物，尽快建立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清单，完善重金属污染场地管理制度，推进污染场地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与修复示范工程。

（六）深入推进历史遗留和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

各地要以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恢复、尾矿库风险防范等重要历史遗留问题治理为重点，按规划要求完成好历史遗留和污染防治技术示范项目。韶关市要全力推进大宝山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5年要根据大宝山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好年度行动计划，完成大宝山矿区李屋拦泥库4.5万吨废水处理站技术优化和升级改造、李屋溪应急坝、凡洞村新尾矿库等重点工程的建设，继续推进土壤重金属监测与评估工作和饮水灌溉保障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矿权整合工作，持续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汕头、清远要大力推进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按目标要求分阶段完成好各项整治任务。汕头市要按照贵屿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2015年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线路板火法处理厂、湿法处理厂和塑料清洗中心等环保基础设施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土壤修复和治理，完成龙港渡头基本农田修复示范工程，开展北港河重污染河段底泥处置示范工程。清远市要按照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深入推进龙塘、石角区域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开展电子废物拆解焚烧集中地环

境综合整治工作。广州、韶关、清远、东莞、江门等市要选择受重金属污染的典型农田及蔬菜基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和修复试点工作。

（七）全面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

各地要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强化涉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辖区涉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建立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并公开监测结果，加强涉重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消除风险隐患。要结合2015年全国环保大检查，强化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现场环境监管，严肃查处涉重金属企业各类违法行为，尤其对重金属排放超标3倍以上的企业必须严格依法处理。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及时公开重点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加强重金属污染健康防护工作，积极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知识宣传与科普教育，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所致健康影响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八）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

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省重金属监测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区域水和大气环境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监测以及重金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比分析。重点区域应根据涉重金属企业分布和重金属污染敏感目标，完善和优化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设置，已确定的监测点位不能随意调整。自2015

年起，有条件的重点区域要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铅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开展主要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加大对重点区域所在区（县）环境监测站点的投入力度，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密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及产地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进一步提升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能力。强化重金属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重金属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系统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高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重点项目

2015年重点实施项目清单附后（分发各地级市）。

附件 1

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类别
1	广州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续建工程	广州市人民政府	一期4.5万吨/年; 二期9万吨/年	2015年	省规划
2	广州	电镀废水回用项目	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升级改造, 新建 铜、镍、铬在线回用	2015年	中央资金支持项目

附件 2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负责单位
1	搬迁工业废弃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完成广氮搬迁废弃地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验收。	2011-2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2	典型农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工程示范	在韶关矿区周边水稻田、珠江三角洲城市周边蔬菜基地等开展研究示范。研究内容包括: 重金属低累积农作物品种筛选, 土壤重金属稳定化技术示范, 抑制农作物重金属吸收叶面调控技术示范, 耕作方式改变以及土壤利用类型改变等达到控制土壤重金属污染进入食物链, 从而降低人体健康风险。在韶关凡口铅锌矿周边及珠三角地区各选择典型污染农田, 建设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基地。	2011-2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3	重金属Cd污染修复工程示范	选择合适的修复技术, 在典型镉污染区域开展土壤修复, 逐步建立镉污染修复示范基地。	2011-2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4	昊天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示范工程	污染场地修复	2011-2015	昊天化工厂; 广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 3

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年)
1	重点防控区区县级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配置项目	10个重点防控区所在的区县级环境监测站: 广州番禺区、南沙区;	配备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极谱仪、底泥采样器、土壤研磨与分筛器、翻转式振荡器、微波消解仪、冷冻干燥机;并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2010-2015
2	重点防控区区县级环境监测站应急仪器配置项目		配备便携式水质重金属监测仪和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测定仪;并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2010-2015
3	重点防控区自动监测设备配置项目		配备空气重金属自动监测仪和地表水重金属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并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2010-2015
4	重点防控区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仪器配置项目	10个重点防控区所在的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	配备暗管探测仪、冷冻干燥机和数字温控电热板等仪器设备;并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2010-2015
5	地市级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配置项目	全省21个地级市及顺德区环境监测站	配备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全自动测汞仪、全自动消解器;并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2010-2015
6	地市级环境监测站应急仪器配置项目		配备监测应急采样专用车、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测定仪;并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2010-20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
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